#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

1．目的

隐患排查主要是为了防患于未然，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消除安全隐患，监督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实施，保证公司安全生产。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隐患，并及时整改，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2．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所有车间及部门的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管理。

3．职责

3.1 公司安排安委会成员负责公司级综合安全检查、季节性检查、节假日的安全检查；

安保科负责公司级安全日常检查

相关专业部门负责专业安全检查

3.2 各车间及相关部门，负责对本单位安全隐患的日常检查并组织群众性的安全自查活动。

4．内容

4.1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。一般事故隐患，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比较小，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。重大事故隐患，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比较大，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，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，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。

4.2 对于一般性事故隐患，安保科应要求有关部门限期排除。

4.3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，安保科应联系相关部门技术人员作出暂时局部、全部停车或停止使用的强制措施决定，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限期彻底整改。

4.4 事故隐患的范围

(1)危及安全生产的不安全因素或重大险情。

(2)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和危害扩大的设计缺陷、工艺缺陷、设备缺陷等。

(3)建设、施工、检修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能量伤害。

(4)停工、生产、开工阶段可能发生的泄露、火灾、爆炸、中毒。

(5)可能造成职业病、职业中毒的劳动环境和作业条件。

(6)在敏感地区进行作业活动可能导致的重大污染。

(7)丢弃、废弃、拆除与处理活动（包括停用报废装置设备的拆除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理等）。

(8)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活动、过程、产品和服务。

(9)以往生产活动遗留下来的潜在危害和影响。

4.5 隐患排查采用全员参与的方式：任何人、任何时候发现隐患时，应立即或当天向单位安保科汇报并作相关登记；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；每季度停产一天开展一次全员参加的隐患排查。

4.6 对所排查的安全隐患，有安保科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整改措施，并下发《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有各车间、部门负责人负责落实整改。

4.7 对难以整改的重特大事故隐患，应制定整改方案，方案需包括：治理的目标和任务、采取的方法和措施、经费和物资的落实、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、治理的时限和要求、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。

4.8 在隐患治理过程中，负责整改的部门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事故发生，事故隐患在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，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，设置警戒标志，暂时停止使用或停车，对难以停止使用或停车的相关生产装置。设施、设备，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4.9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，各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安保科或安全负责人报告，报告包括：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、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、隐患的治理方案。

4.10 事故隐患坚持“谁存在事故隐患，谁负责监控整改”的原则，有存在事故隐患的车间、部门组织整改，整改责任人为各车间、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4.11 各部门和相关人员，对查出的隐患都要逐项分析研究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定措施、定负责人、定资金来源、定完成期限，凡班组能整改地不准推向车间，凡车间能整改地不准推向公司的原则按期完成整改任务。

4.12 整改责任单位要按照《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》要求，对事故隐患认真整改，并于规定的时间内，向公司安保科报告整改情况。整改期限内，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，进行专人监控，明确责任，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。

4.13 整改工作结束后，整改部门要按要求写出整改回复报告，由安保科组织检查验收。

4.14 对整改措施不到位，检查验收不合格，事故隐患未消除的应停止其相关设施、设备的运行和操作使用。直到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运行。

4.15 安保科每月应对公司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，报公司主要负责人。

并根据溧阳市安监局的规定，定期上报公司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同时做好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台账的整理工作。

5.相关记录

《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》

6.解释权

本制度的解释权归管理部所有。

#

# 危险源管理制度

1. 目的

为了做好危险源监控，使危险源的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，制定本制度。

2．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内危险源的监控管理。

3．职责

公司安全负责人负责对危险源的监控。

 公司安保科配安全负责人做好危险源的监控管理。

4．内容

4.1危险源辨识：

（1）识别危险源在什么情况下发生，为什么能发生，怎样发生的过程；危险源：指可能造成人员死亡、伤害、职业病、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根源或状态。

（2）危险源辨识必须分析公司一切活动（包括外来单位和人员在本公司的活动）过程中的物质、能量、场所、机械设备与设施、行为、环境以及自然灾害等的危险、有害因素。危险因素是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伤的因素；而有害因素指的是能影响人的健康，导致疾病，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。按照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》（GB6441—1986），该标准将企业伤亡事故分为：

1）物体打击；2）车辆伤害；3）机械伤害；4）起重伤害；5）触电；6）淹溺；7）灼烫；8）火灾；9）高处坠落；10）坍塌；11）冒顶片帮；12）透水；13）放炮；14）火药爆炸；15）瓦斯爆炸；16）锅炉爆炸；17）容器爆炸；18）其他爆炸；19）中毒和窒息；20）其他伤害。共20类。

（3）按照《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13861—1992），该标准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、有害因素分为：1）物理性危险、有害因素；2）化学性危险、有害因素；3）生物性危险、有害因素；4）心理生理性危险、有害因素；5）行为性危险、有害因素；6）其他危险、有害因素。

（4）本公司存在的危险因素有：火灾、物体打击、机械伤害、触电、灼烫、车辆伤害、高处坠落、起重伤害及其他。

（5）本公司存在的危害因素有：高温、辐射、粉尘、噪声、振动等。

（6）危险源辨识应该全面、系统，其影响不仅要考虑其对公司内部的影响，还应该考虑其对周边人员、设备设施以及环境的影响等。

4.2 重大危险源辩识

重大危险源：指长期或临时地生产、加工、搬运、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，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。

临界量：指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物质规定的数量，若单元中的物质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，则该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。

4.3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

4.3.1 公司聘请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论、意见进行改进，保证重大危险源单元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。

4.3.2 现场配有事故喷淋水源、消防水源、灭火机防毒面具、空气呼吸器、防毒衣等消防防护用品，做为处理事故之用，所属单位要加强管理，使之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。

4.3.3 加强重大危险源的检查。所属区域操作工要做好当班的巡回检查，严格交接班制度；管理人员至少每天巡检一次；安全环保部人员至少每周巡检一次，每月进行一次综合检查。查静电跨接，查避雷设施，查安全附件等。查出问题立即整改，不能整改的，立即上报。

4.3.4 严格外来人员登记制度

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库区，非本工序、本车间人员确需进入的，必须经领导批准，并由公司人员陪同，进入重大危险源单元必须严格登记，库区操作工交待清注意事项并监护。

4.3.5 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

公司按应急预案的编写导则，编制了应急预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公司员工发现险情必须迅速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并上报。

4.3.6 重大危险源登记

公司对所有重大危险源进行了登记建档，并严格进行检查，监控，使危害辩识、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成为一个持续的过程。